

总投资128亿元 赣能股份在上高县建光伏发电等项目

为助力上高县经济建设，助推生态文明建设和综合能源开发，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，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与宜春市上高县人民政府（以下简称“上高县人民政府”）在围绕上高县境内建设清洁煤电、新能源发电项目和开展综合能源服务事宜进行了友好协商洽谈，双方于2022年4月27日签订《项目投资合作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协议》”）。

主要内容

甲方：宜春市上高县人民政府

乙方：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

甲、乙双方本着“诚信合作、互惠互利、共同发展、实现双赢”的原则，依托双方各自优势，主要合作内容如下：

（一）合作范围

双方确定在宜春市上高县境内开展2000MW清洁煤电项目前期工作。由乙方对上高县2×1000MW清洁煤电项目进行投资、建设及运营管理。同时为增强各类能源协调互补能力，统筹、高效推进上高整县清洁低碳、安全高效能源体系建设，双方确定进一步扩大合作，甲方优先支持乙方在上高县域内开展新能源发电项目（光伏）、储能电站项目、储煤基地项目、综合能源服务项目（增量配电网项目、集中供冷供热供汽、售电+电气设备代运维服务、用能节能服务等）开发建设，共同推进上高县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，具体以补充协议为准。

（二）双方权利与义务

1、甲方成立由县主要领导牵头的工作领导小组和项目服务专班，协助乙方做好清洁煤电项目、新能源项目、综合能源服务项目等各项目开发投资建设过程中涉及审批、规划、用地、环评、水保、安全、电力等的各项工作，推动项目尽快落地建设和投产运营。

2、甲方优先支持乙方开展源网荷储一体化绿色供电园区和电、冷、热、汽多能互补的智慧用能园区建设，开展综合智慧能源县域开发行动。

3、乙方在上高县投资建设总规模为2000MW清洁煤电项目和500MW-600MW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、综合能源服务项目，同时在上高乡村振兴中拓展乡村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，上述项目总投资约128亿元（最终建设规模、投资金额以批复文件为准）。

（三）项目建设安排

上述协议涉及项目将按照科学设计、同步规划、分期建设的方式进行开发投资，项目建设原则上在“十四五”期间完成投资建设，实际完成时间视建设容量批复、电力消纳、供地情况确定。项目将按照科学设计、同步规划、分期建设的方式进行。

原文地址：<http://www.china-nengyuan.com/news/181364.html>